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就以下事项，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签字：王琿 杨逢柱 齐越

2022年3月16日